（上接73版）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6年9月2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9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6年9月22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6年9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9月18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577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8月20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6日0:00起,至2026年10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6356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6日,即在2026年9月16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名(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9月16日0:00起至2026年10月1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6日0:00起至2026年10月1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10月16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www.cmfchina.com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4层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5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邮政编码:100032

4、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A座57层01、02、06单元、58-59层

联系电话:(0755)33256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本基金首次停牌时间为《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发布之日(2026年9月16日)上午开市起至当日上午10:30止,10:30后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6年10月19日)上午开市起至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上午10:30止,10:30后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名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中欧安财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安财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安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安财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安财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安财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存续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的3月份、6月份、9月份和12月份,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20日起(含)的第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21日(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含)至2026年9月28日(含),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10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500万元	0.05%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注:1、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50190017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次日即2026年9月29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9月21日(含)至2026年9月28日(含)办理其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中欧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智能制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1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金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邵洁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金辉			
任职日期	2026-09-16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与专题部研究员(2014.07-2015.03)。2015年3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616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14	-
	501208	中欧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0-10-09	-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7-17	2025-03-25
	016297	中欧丰泰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7-1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邵洁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9-1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中欧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8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中欧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839	0218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7	1.03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0,527,888.76	23,934.96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79	-

注:由于本基金C类份额本期净利润不满足分红要求,故本次不参与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18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6年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6年9月21日,自2026年9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中欧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非个人投资者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优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4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优享债券A	中欧优享债券C	中欧优享债券E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19	022420	023977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进一步保证中欧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17日(含)起限制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如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不超过上述限额金额(含)限制的申请金额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上述限制金额(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非个人投资者通过多家代销机构的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对于2026年9月17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中欧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创新未来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5012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金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邵洁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邵洁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9-1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2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昆山鸿永盛模具有限公司就与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据此出具民事裁定书(2026)皖0191民初11672号,致使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冻结金额为3,385,322.00元。

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二、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

在公司积极推进下,昆山鸿永盛模具有限公司自愿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法院已作出准予撤诉裁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期间,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72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根据2026年半年度公司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和《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近日,根据项目最新进展,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以及《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和《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